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0 年 9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1 年 4 月 12 日 11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4 年 11 月 04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動本校產學攜手專班業務，特成立

本校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教務長兼任；委員會置委員數名，由進修教

學業務組組長、招生事務中心主任及推廣教育中心主任、產學攜手專班所

屬各系主任、各系主任推薦技高端學校代表至少一名、各系主任推薦合作

單位廠商代表至少一名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代表至少一名為委員。

三、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(一)依計畫定期召開會議。

(二)研議高職、技專階段課程規劃。

(三)高職、技專升學銜接規劃。

(四)學生升學技專遴選事項。

(五)技專、高職、廠商資源共享、相互支援事項。

(六)技專、高職、廠商、學生協調權利義務事項。

(七)工作輪調、學生輔導事項。

(八)企業人才培育規劃事項。

(九)其他與本計畫相關之合作事項。

四、本委員會議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